

近年來走下坡的台商企業明顯增多，本席原則支持政府的這項美意，但對於所謂台商優質企業回台上市櫃的審核，必須採取從嚴標準，力求嚴謹把關，免得日後衍生諸多後遺症問題，兩岸三地所謂的跨國炒股集團，據說也正利用政府鼓勵台商企業回台上市櫃的機會，安排佈局在台炒股計畫，諸此最後受害者就是無辜的投資大眾，鑑此；政府將如何因應對策？如何防杜國際炒股集團上下其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台商企業良莠參半，近年來走下坡的台商企業明顯增多，政府當局不能有所謂的「鍍金」迷思，以為只要到對岸喝了大陸牌墨水，回台後個個都是優等生，都得享有特殊優惠！本席固然原則支持政府吸引優質台商企業回台上市櫃政策的這項美意，但對於台商優質企業回台上市櫃的審核，必須採取從嚴標準，力求嚴謹把關，免得日後衍生諸多後遺症問題，而吸引優質台商企業回台政策，實施迄今成效如何？這些所謂的優質台商企業回台上市櫃，對於台灣股市的挹注或加持功能又如何？實應好好評估。
- 二、近來市場紛傳，許多在中國大陸混不下去的台資企業，準備回台找殼〈註：找殼的意思就是直接買股權、拿經營權，入主國內既有的、經營不善的上市櫃公司〉，達到直接上市櫃的目的。部分在大陸發展的台商企業，利用企業分割方式，把母公司留在大陸，然後利用子公司回台上市，在國內吸金後，再將資金移回大陸挹注母公司所需，明顯將在台的子公司當作是大陸母公司的提款機，對於台灣廣大投資股民而言，無異是「詐欺」、「背信」行為，亦有「掏空」嫌疑。
- 三、兩岸三地有所謂的跨國炒股集團，據悉也正利用我政府鼓勵台商企業回台上市櫃的機會，與公司派高層合作，安排佈局在台炒股計畫，大半的手法都是利用發佈台商企業回台投資的利多消息，並以灌水方式美化財報，迷惑國內股民追高追價，達到炒股集團炒作和內線交易目的，最後受害者就是無辜的投資大眾，基於金融國際化、自由化的精神，在未有違法事實前，政府或許無法干涉，然一旦事實發生，卻是木已成舟，廣大投資人的權益如何確保？糾紛如何排解？反過來說，如果中國大陸企業要來台上市櫃，政府的立場態度如何？在兩岸洽談平台上，政府應早有準備，掌握發球權。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性侵受刑人刑滿出獄，當天晚上就再次亂倫性侵中度智能障礙女兒得逞，有關已依刑期七年加重強制性交罪嫌起訴，並建請法官加重量刑案甚表痛心。本席認為；我國法律對於強暴犯雖有強制治療的規定，但都

流於形式，治療無效，遺害社會。嫌犯在地方政府監管制度尚未啟動就再度犯案，顯然制度出了問題，法務部只會推拖責任，矯正署也未能發揮功能，徒然浪費民脂民膏。強暴犯及精神病犯都屬社會上的未爆彈，政府應該妥善處理，以免重創社會。劉嫌入獄時曾接受三年性侵犯強制治療，成效如何？出獄前有無再做評估？若評估結果未如預期，是否應有緩衝過渡措施？此案例；顯示政府既無力矯治，又未作防範，隨意縱狼歸山，對社區及家庭造成嚴重威脅，政府難道沒有責任？法務部辯稱，礙於土地、經費、人力，要建立強制治療醫療體系，有諸多困難！政府手上握有龐大資源，卻不善加整合利用，只會坐困愁城，怪東怪西，任讓人民付出代價，這樣的政府如何能得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刑法已修正對性侵犯，從「刑前」改為「刑後強制治療」，除法院在判決宣告令入處所接受強制治療外，檢察官也可在性侵犯刑滿出獄前，事先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於獲准後，將刑滿的性侵犯送往台中監獄附設醫院進行刑後治療。最高法院針對性侵犯出獄後再犯的問題，日前做出重要裁判，撤銷性侵犯入監強制治療的命令，對法務部提出指示性見解，要求強制治療應於醫院實施；並認為應依犯罪類型和行為程度，設計適當的治療方法，以建立性侵犯的自我內控能力。
- 二、我國法律對於強暴犯雖有強制治療的規定，但都流於形式，治療無效，遺害社會，法務部只會推拖責任，矯正署也未能發揮功能，徒然浪費民脂民膏。法律規定性侵犯出獄五年內，每周都應到轄區派出所報到，各縣市也設立由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共同組成鑑定評估小組，利用報到時進行訪談，直到評估無再犯之虞截止。但嫌犯在地方政府監管制度尚未啟動就再度犯案，顯然制度出了問題。
- 三、性侵犯的強制治療，是交由醫療專業處理的專門事務，一般公立醫院不願處理，當然有其原因。監獄強制治療不生實際效益，「治療」完畢後，進入社會再犯，性侵犯固然難逃責任，以法務部主事者怠惰執法的態度程度言之，難道不該就性侵犯再犯的受害人所受的侵害，負起道義責任甚或是法律賠償責任？法務部所怠為之事，是早該籌辦專門的性侵犯刑後治療處所，而不是明知監獄的「治療」無效，卻遲至修法六年之後，還說規畫籌建的專門治療處所尚要二年之後才能派上用場。政府手上握有龐大資源，卻不善加整合利用，只會坐困愁城，怪東怪西，卻讓人民付出代價，上端理由人民豈能接受？
- 四、性侵犯強制治療應以醫院而且是公立醫院為最適當的處所。因為性質上，強制治療是一種保安處分，屬於矯治性的措施，而與監獄之為施以刑罰的處所，格格不入。法務部身為刑

事政策的執行機關，應儘速設立強制治療的專業醫院，不能讓性侵犯和猥褻犯的刑前及刑後強制治療，由毫無專業能力的監獄來執行。依規定，性侵犯服刑期間應由法務部認可的醫院醫師負責治療及評估危險性是否解除，刑滿者仍沒通過醫師評估，就會轉送到台中監獄附設的培德醫院專區，繼續收容治療。嫌犯入獄時曾接受三年性侵犯強制治療，成效如何？出獄前有無再做評估？若評估結果未如預期，是否應有緩衝過渡措施？本案例，顯示政府既無力矯治，又未作防範，隨意縱狼歸山，對社區及家庭造成嚴重威脅，政府難疚其責。

(五十)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海基會將原本是「無給職」的海基會董事長改為「有給職」，引起外界關注，甚至抨擊「自肥」，特表芻議。台灣社會似乎已陷入一個不問價值、不看工作成果，只要薪資高於一般認知者，不論專業、不談貢獻，就一律被打為肥貓，就該被批該遭打的民粹惡性循環中。殊不知影響所及，是國家整體競爭力提升的人才損失，「打肥貓運動」到底打到多少真正的肥貓，尚待確定；但可以確定的是，一些原本有能力「抓老鼠」的好貓被打跑了。近年台灣已出現人才嚴重流失現象，許多一流人才，在鄰國高薪挖角下，紛紛求去。例如，工研院一直扮演著台灣產業界最先進、前端的技術研發與技術移轉角色，但現在工研院卻變成其他國家任意取用的人才庫。本席憂心的；或許還不是最關乎台灣競爭力消退的事情，真正讓人擔心的是其背後消極保守的政治思維與社會價值觀——長期平均薪資難漲的結果，台灣越來越向均貧看齊，確實需要高薪才能夠吸引的高階人才，似乎已難見容於社會。台灣如果繼續陷在均貧的民粹思維中，人才流失的問題只會更嚴重，經濟與社會發展也將更難有所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與社會打「肥貓」出現盲點，讓台灣陷「人才赤字危機」？台灣科技研發龍頭工研院首當其衝，要延攬優秀人才卻開不出好薪水，有關呼籲政府應正視這一問題。事實上；近些年來台灣各行各業優秀人才面臨斷層，員工會留下來，多少對國家社會有責任感、對所學奉獻有熱情，各機構想辦法留住人才都來不及，但「打肥貓條款」，讓人才被迫「有機會，就走人」。